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吴毓灵女士因休产假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研究决定：在吴毓灵女士休假期间，其参与管理的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与其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陈杰先生单独管理，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与其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杜磊先生单独管理。

吴毓灵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